

## 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地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心脏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钼靶（乳腺 X 射线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研海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5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研海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15 日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